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4月9日臺中(二)字第0970054001號函核定  
 99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0990199136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4年1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55262號函補正  
 105年1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56210號函核定  
 106年1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60962號函核定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716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61757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7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4047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34636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3872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語文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至少 10 學分，含： 1.七領域至少修習 3 領域 8 學分(含必修) 2.跨領域課程 2 學分必修
		閱讀教育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自然科學	數位學習導論	選修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樂趣化體育	選修	2	
	藝術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課程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選修	2	1.至少 4 科 8 學分 2.修習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至少修習 1 科註記※之雙語教學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教學原理	選修	2	1.至少 6 科 12 學分	

方法 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2.修習雙語教學職前 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至少修習 1 科註記 ※之雙語教學課 程。
	學習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學習策略		選修	2	
	適性教學與科技		選修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修	2	
	資訊倫理與教學		選修	2	
	學習扶助		選修	2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語文 教材 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選修	2		
主題式教學與實務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

- 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3 個領域 8 學分(含必修)，跨領域課程 2 學分為必修。
-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6 科 12 學分。
-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4 學分(含 72 小時實地學習)；「教材教法」及「主題式教學與實務」至少 12 學分(含必修)。
- 5.未修「國音及說話」不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未修「普通數學」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6.「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為全英語授課。
- 7.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應於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或各科「教材教法」課程中，修習完成至少 2 科。

二、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科目各 1 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三、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者，除應修習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外，並應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2 學分。

四、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重複修習僅採計 1 次；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五、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六、本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